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花山镇花城道路改造一期工程、花山镇花城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592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;(成)广州花都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园林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余工

联系电话：1368039181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